

文
房
四
譜



20153

文
房
四
譜

蘇易簡輯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文房四譜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編及十萬卷樓叢書皆收有此書學海在前故據以排印案學海本偶有譌文錯簡如卷五酈道元注水經條「藏冰及石」下敝「墨焉石墨可書」六字又自同條小字注「又見陸雲與兄書云」以下至韋仲將墨法條「并益墨色」句爲止一葉自「可下去黃雞子白五枚」句以下至江南黟歙之地有李廷珪墨尤佳條「不耗一二分」句爲止一葉兩葉前後顛倒遂不可讀今皆據十萬本校正

文房四譜序

聖人之道。天地之務。充格上下。縣亘古今。究之無倪。酌之不竭。是以君子學。然後知不足也。然則士之處世。名旣成。身旣泰。猶復孜孜于討論者。蓋亦鮮矣。昔魏武帝獨嘆于袁伯業。今復見於武功蘇君矣。君始以世家文行。貢名春官。天子臨軒考第。首冠羣彥。出入數載。翺翔青雲。綵衣朱紱。光暎里閭。其美至矣。而其學益勤。不矜老成。以此爲樂。退食之室。圖書在焉。筆硯紙墨。餘無長物。以爲此四者爲學所資。不可斯須而闕者也。由是討其根源。紀其故實。參以古今之變。繼之賦頌之作。各從其類。次而譜之。有條不紊。旣精且博。士有能精此四者。載籍其焉往哉。愚亦好學者也。覽此書而珍之。故爲文冠篇。以示來者。東海徐鉉。

文房四譜後序

班志有言曰。小說家流千三百八十篇。蓋出乎稗官道途之說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苟致遠而不泥。庶亦幾于道也。矧善其事者必利其器。尋其波者必討其源。吾見其決洩古先之道。發揚翰墨之精。莫不由是四者。方傳之無窮乎。苟闕其一。雖敏妙之士。如廉頗。不能將楚人也。嘗觀茶經。竹譜。尙言始末。成一家之說。況世爲儒者。焉能無述哉。因閱書祕府。遂檢尋前志。并耳目所及。交知所載者。集成此譜。聞之通識者。識者亦曰。可。故不能棄。其冠序。則有騎省徐公述焉。敢以胸臆之志。復書于卷末云。時皇宋龍集丙戌。雍熙紀號之三載九月日。翰林學士蘇易簡書。

此書向無善本。照曠閣刊學津時。出其家藏抄本。屬校謬誤。殆不可讀。縫勘再三。粗成句讀。而中如文
嵩四侯傳。及墨譜中段溫贈答書狀十五首。不見於他類書徵引者。槩從闕如。緣是錄副未梓。己卯冬。
晤錢塘夢華何君云。近得鶴夢山房舊抄完本。從之借校。今春夢華何君攜書來。知又新從振綺堂汪
氏本校過者。狂喜欲絕。遂從兩本合校一過。補卷一筆之雜說脫文四十二條。卷二筆之詞賦一條。
卷三硯之紋事九條。其餘闕文錯字。約計二百八十餘字。其異同處兩通。及存疑者不計焉。是書至是
可稱完善矣。特未知視敏求記所云。絳雲勘對疑似之本。相去又何如也。拙經老人黃廷鑑識。

文房四譜卷一

筆譜上附筆格

宋 武功蘇易簡 太簡輯

一之敘事

二之造

三之筆勢

四之雜說

一之敘事

上古結繩而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依類象形。始謂之文。形聲相益。故謂之字。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楊雄曰。孰有書不由筆。苟非書。則天地之心。形聲之發。又何由而出哉。是故知筆有大功于世也。釋名曰。筆。述也。謂述事而言之。又成公綏曰。筆者。畢也。謂能畢具萬物之形。而序自然之情也。又墨藪云。筆者。意也。意到即筆到焉。又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也。又許慎說文云。楚謂之聿。聿字從聿。一。又聿音女。涉反。聿者。手之捷巧也。故從又。從巾。秦謂之筆。從聿。竹。郭璞云。蜀人謂筆爲不律。雖曰蒙恬製筆。而周公作爾雅。授成王。而已云。簡謂之札。不律謂之筆。或謂之點。又尙書中候云。元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曲禮云。史載筆。詩云。靜女其嬈。貽我彤管。又夫子絕筆于獲麟。莊子云。舐筆和墨。是知古筆其來久矣。又慮古之筆。不論以竹以毛以木。但能染墨成字。即呼之爲筆也。昔蒙恬之作

秦筆也。柘木爲管，以鹿毛爲柱，羊皮爲被。所謂蒼毫，非以兔毫竹管也。見崔豹古今注。秦之時并吞六國，滅前代之美，故豪恬獨稱于時。又史記云：始皇令恬與太子扶蘇築長城，恬取中山兔毛造筆，令制筆也。

西京雜記云：漢製天子筆，以錯寶爲跗，晉夫毛皆以秋兔之毫，官師路扈爲之。又以雜寶爲匣，厠以玉璧翠羽，皆直百金。

又漢書云：尙書令僕射、丞相郎官，月給大筆一雙。篆題云：北宮工作。

又傳元云：漢末一筆之柘，雕以黃金，飾以和璧，綴以隋珠，文以翡翠，非文犀之楨，必象齒之管，豐狐之柱，秋兔之翰，用之者必被珠繡之衣，踐雕玉之履。

王子年拾遺記云：張華造一作造博物志成，晉武賜麟角筆管，此遼西國所獻也。

孝經援神契云：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嚮，折使曾子抱河洛書北向，孔子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

王羲之筆經云：有人以綠沈漆竹管及鏤管見遺，錄之多年，斯亦可愛玩，詎必金寶雕琢，然後爲貴乎。崔豹古今注云：今士大夫簪筆佩劍，言文武之道備也。

晉蔡洪赴洛中，人問曰：吳中舊姓何如？答曰：吳府君聖朝之盛佐，明時之俊父。朱永長理物之宏德，清選之高望，嚴仲弼九皋之鴻鶴，空谷之白駒，顧彥先八音之琴瑟，五色之龍章，張威伯歲寒之茂松，幽夜之逸光，陸士龍鴻鶴之徘徊，懸鼓之待槌，此諸君以洪筆爲鋤耒，以紙札爲良田，以元墨爲稼穡，以義

理爲豐年。出劉氏小說。又出語林。

文士傳云。成公綏口不能談。而有劇問。以筆答之。見其深智。

吳闕澤爲人傭書。以供紙筆。

世說。王羲之得用筆法於白雲先生。先生遺之鼠鬚筆。又云。鍾繇。張芝。皆用鼠鬚筆。

魏曹公聞吳與劉先主荊州。方書不覺筆墜地。何晏亦同。司馬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卿名。晏驚。失筆于地。

晉王珣字元林。夢人以大筆如椽與之。人云。君當有大手筆。後孝武哀策諡文。皆珣所草。又云。是王東亭。

漢書。張安世持橐簪筆。事孝武數十年。以備顧問。可謂忠謹矣。

梁書。紀少瑜字幼瑒。嘗夢陸倕以一束青鏤管筆授之。云。我以此猶可用。卿自擇其善者。其文因此遂進。

梁鄭灼家貧好學。抄義疏以日繼夜。筆毫盡。必削而用之。

隋劉行本累遷掌朝下大夫。周代故事。天子臨軒。掌朝典筆視。持至御座。則承御大夫取以進之。及行本

爲掌朝。將進筆于帝。承御復從取之行本抗聲曰。筆不可得。帝驚視問之。行本曰。臣開設官分職。各有

司存。臣既不得佩承御刀。承御亦焉敢取臣筆。帝曰。然。因令二司各行所職。

柳公權爲司封員外。穆宗問曰。筆何者書善。對曰。用筆在心。正心正則書正。上改容。知其筆諫。

景龍文館集云。中宗令諸學士入甘露殿。其北壁列書架。架上之書。學士等略見。有新序。說苑。鹽鐵。潛夫等論。架前有銀硯一。碧鏤牙管十。銀函盛紙數十種。

楊子法言云。孰有書不由筆。言不由舌。吾見天常爲帝王之筆舌也。論衡曰。智能之人。須三寸之管。一尺之筆。然後能自通也。

曹袁字叔通。嘗慕叔孫通爲漢朝儀。夜則沈思。寢則懷鉛筆。行則誦文書。當其念至。忽忘所之。韓詩外傳曰。趙簡子有臣曰周舍。立于門下。三日三夜。簡子問其故。對曰。臣爲君諤諤之臣。墨筆執牘。從君之後。伺君過而書之。

司馬相如作文。把筆留之。似魚含毫。

陸士衡文賦云。或含毫而邈然。

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好文學。著書常記錄忠臣義士及文章之美者。筆有三品。或金銀雕飾。或用斑竹爲管。忠孝全者。用金管書之。德行精粹者。用銀管書之。文章贍逸者。以斑竹管書之。故湘東之譽。播于江表。

東宮舊事。皇太子初拜。給漆筆四枝。銅博山筆牀副焉。

歐陽通。詢之子。善書。瘦怯于父。常自矜能。書必以象牙犀角爲管。狸毛爲心。覆以秋毫。松烟爲墨。未以麝香紙。必須用緊薄白滑者。乃書之。蓋自重也。

柳惲嘗賦詩未就。以筆捶琴。坐客以筇扣之。惲驚其哀韻。乃製爲雅音。後傳擊琴自筆捶之始也。史記相如爲天子遊獵之賦。賦成。武帝許尙書給其筆札。又漢獻帝令荀悅爲漢紀三十篇。詔尙書給其筆札。

江淹夢得五色筆。由是文藻日新。後有人稱郭璞取之。君子有三端。其一曰文士之筆端。

漢班超常爲官傭書。久勞苦。乃投筆曰。大丈夫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焉能久事筆硯。陸雲與兄士衡書曰。君苗每常見兄文思。欲焚筆硯。

魏明帝見殿中侍御史簪白筆。側階而立。問曰。此何官也。辛毗對曰。御史簪筆書過。以記陛下不依古法者。今者直備官。旣筆耳。

左思爲三都賦。門庭藩溷。必置筆硯。十稔方成。

薛宣令人納薪。以炙筆硯。

又魚豢魏略曰。顏斐。字文林。爲河東太守。課人輸租。車便置薪兩束。爲寒炙筆硯。風化大行。

禰衡爲鸚鵡賦于黃射座上。

視之

筆不停綴。又阮瑀援筆草檄立成。曹公索筆求改。卒無下筆處。

楊雄每天下上計孝廉會。卽把三寸弱翰。油素四尺。以問其異。

見墨譜

史記。西門豹爲鄴令。投巫于水。復投三老。乃簪筆磬折。向河而立。以待良久。

崔豹古今注云。牛亨問彤管何也。答曰。彤。赤漆耳。史官載事。故以赤管。言以赤心記事也。

曹公欲令十吏就蔡琰寫書。姬曰。妾聞男女禮不親授。乞給紙筆一月。眞草雜命。于是繕寫送之。文無遺誤。

王粲才高辨論應機屬文舉筆便成鍾繇王朗名爲魏卿相至朝廷奏議皆開筆不敢措手
袁子正書云尙書以六百石爲名佩契刀囊執版右簪筆焉
僧智永學書舊筆頭盈數石自後瘞之目爲退筆冢見筆勢中

孔子世家云孔子在位聽訟文辭可以與人共者不獨有也至于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
贊其一辭

薛宣爲陳留下至財用筆硯皆爲設方略利用必令省費也

王充好理實閉門潛思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

謝承後漢書云楊璇字璣平平零陵賊爲荊州刺史趙凱橫奏檻車徵之仍奪其筆硯乃齧臂出血以簿
中白毛筆染血以書帛上具陳破賊之形勢及言爲凱所誣以付子弟詣闕詔原之

王隱晉書陳壽卒洛陽令張泓遣吏齎紙筆就壽門下寫三國志

謝莊傳云時宋世宗出行夜還勅開門莊居守曰伏須神筆乃敢開門
王僧虔傳云齊孝武欲擅書名僧虔不敢顯迹常用拙筆書以此見容

孔稚圭上表曰聖照元覽斷自天筆

庾虞字幼簡侍中袁象雅慕之贈鹿角書格螭硯象牙筆管

陶宏景字彥通年四五歲常以荻爲筆畫灰中學書遂爲善隸

范岫字懋賓。濟陽考城人。每居常以廉潔著稱。爲晉陵太守。雖牙管一雙。猶以爲費。

太公陰謀筆之書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

蔡邕與梁相復惠善墨良筆。下工所無重。惟大恩厚施。期于終始。工一作士。

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縉紳之士者。縉笏而垂紳帶也。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像。

禮云。史載筆。士載言。注云。謂從于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筆謂書具之屬。

典略云。路粹字文蔚。少學于蔡邕。爲丞相軍謀祭酒。曹操令枉狀奏孔融誅之。後人觀粹所作。無不嘉其才而忌其筆。

二之造

韋仲將筆墨方。先于髮梳。兔毫及青羊毛。去其穢毛訖。各別用梳掌痛。正毫齊鋒端。各作扁。極令勻調。平好。用裹青羊毛。毛去兔毫頭下二分許。然後合扁。卷令極固。痛頤訖。以所正青羊毛中截。用裹筆中心。名爲筆柱。或曰墨池承墨。復用青毫。外如作柱法。使心齊。亦使平均。痛頤內管中。宜心小不宜大。此筆之要也。

王羲之筆經曰。廣志會獻云。諸郡獻兔毫。出鴻都門。惟有趙國毫中用。世人咸云兔毫無優劣。筆手有巧拙。意謂趙國平原廣澤無雜草木。惟有細草。是以免肥。肥則毫長而銳。此則良筆也。凡作筆須用秋兔。

秋兔者。仲秋取毫也。所以然者。孟秋去夏近。則其毫焦而嫩。季秋去冬近。則其毫肥而禿。惟八月寒暑調和。毫乃中用。其夾脊上有兩行毛。此毫尤佳。脅際扶疎。乃其次耳。採毫。竟以紙裹石灰汁。微火上煮。令薄沸。所以去其膩也。先用人髮抄數十莖。雜青羊毛并兔毫。凡兔毛長而勁者曰毫。短而弱者曰毫。惟令齊平。以麻紙裹柱根。令治。用以麻紙者。欲其體實。得水不服。次取上毫。薄薄布柱上。令柱不見。然後安之。惟須精擇去其倒毛。毛抄合

鋒。令長九分。管修二握。須圓正。方可。後世人或爲削管。或筆輕重不同。所以筆多偏握者。以一邊偏重故也。自不留心加意。無以詳其至。此筆成合。蒸之令熟。三斗米飯。須以繩穿管。懸之水器上一宿。然後可用。世傳鍾繇張芝皆用鼠鬚筆。鋒端勁強。有鋒銳。余未之信。夫秋兔爲用。從心任手。鼠鬚甚難得。且爲用未必能佳。蓋好事者之說耳。昔人或以琉璃象牙爲筆管。麗飾則有之。然筆須輕便。重則蹟矣。近有人以綠沈漆管及鏤管見遺。錄之多年。斯亦可愛玩。詎必金寶雕琢。然後爲貴也。余嘗自爲筆。甚可用。謝安石庾稚恭每就我求之。靳而不與。

博物志云。有獸緣木。文似豹。名虎僕。毛可以取爲筆。嶺外尤少。兔人多以雞雉毛作筆。亦妙。故嶺外人書札多體弱。然其筆亦利。其云至水乾墨緊之後。髮然如薑焉。所以嶺表記云。嶺外既無兔。有郡牧得兔毫。令匠人作之。匠者醉。因失之。惶懼。乃以己鬚製上。甚善。詰之。工以實對。郡牧乃令一戶必輸人鬚。或不能逮。輒責其直。

宣城之筆。雖管管至妙。而佳者亦少。大約供進或達寮爲之。則稍工。又或以鹿之細毛爲之者。故晉王隱

筆銘云。豈其作筆。必兔之毫。調利難禿。亦有鹿毛。蓋江表亦少兔也。往往商賈。齎其皮南渡。以取利。今江南民閒使者。則皆以山羊毛焉。蜀中亦有用羊毛爲筆者。往往亦不下兔毫也。

今之飛白書者。多以竹筆。尤不佳。宜用相思樹皮。棼其末而漆其柄。可隨字大小。作五七枚妙。往往一筆書一字。滿一八尺屏風者。

墨藪云。王逸少筆勢圖。先取崇山絕仞中兔毫。八九月收之。取其筆頭長一寸。管長五寸。鋒齊腰強者妙。今之小學者。言筆有四句訣也。心柱硬。覆毛薄。尖似錐。齊似鑿。

歐陽通自重其書。必以象牙犀角爲管。狸毛爲心。覆以秋毫。見敘事

蜀中出石鼠毛。可以爲筆。其名鼯。

秦蒙恬爲筆。以狐狸毛爲心。兔毫爲副。見博物志

李陽冰筆法訣云。夫筆大小硬軟長短。或紙絹心散卓等。卽各從人所好。用作之法。匠須良哲。物料精詳。入墨之時。則毫副諸毛。勿令斜曲。每因用了。則洗濯收藏。惟己自持。勿傳他手。至于時展其書。興來不過百字。更有執捉之勢。用筆緊慢。卽出于當人至理確定矣。

今有以金銀爲泥書佛道書者。其筆毫纔可數百莖。濡金泥之後。則鋒重澀而有力也。淮南王墨術曰。取桐燭與柏木及蠟俱內筩中。百日以爲筆。畫酒自分矣。

三之筆勢

老子曰。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夫四譜之作。其用者在于書而已矣。故筆勢一篇附之。

眞誥曰。三皇之世。演八會之文。爲龍鳳之章。飛篆之跡。以爲殢形。梵書分破二道。壞眞從易。配別分支。乃爲六十四種之書。又眞誥曰。三君手跡。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效。却惜筆法。力兼二

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爲二王所抑。緣書學揚而字體勁利。

又云。八會書。文章之祖也。夫書通用墨者何。蓋文章屬陰。自陰顯于陽也。

又云。神仙之書。乃靈筆眞手也。

時人咸云。兔毫無優劣。筆手有巧拙。

王羲之筆勢論云。凡欲書時。先乾研墨。安著水中。研墨須調。不得生用。生用則浸漬慢澀。點筆之法。只可豆許。大溼不宜大點。橫畫之法。不得緩。緩即不緊。豎牽之法。不得急。宜卓把筆立。筆頭先行。筆管須卓立。豎傍則曲也。輕健妙眞。書之法也。草行之法。卽任意也。

又云。初學書時。不得盡其形勢。先想成字。意在筆前。一偏正其手腳。二偏須得形勢。三偏須少似本。四偏加其遒潤。五偏加其洩拔。須俟筆滑。不得計其偏數。又云。手穩爲本。分開布白。上下齊平。得其體勢。大者促之。令小小者放之。令大。自然寬狹得所。不失其宜。

又書法云。點之法。如大石當衢。或如蹲踞。或如瓜子。或如科斗。落手之法。義義若長松之倚溪。立人之法。如鳥在柱首。